

2021年11月19日

看好

# 外贸箱沿海捎带向外资开放，提高船舶利用率，利好枢纽港，关注上港、青岛港、天津港、招商港口

——航运港口事件点评

## 相关研究

"绿色船舶有望成为 2022 年板块核心驱动，推荐中国船舶，招商轮船-绿色船舶绿色航运专题点评"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2 国签署《绿色航运走廊的克莱德班克宣言》，船舶替代周期有望提前 -申万宏源交运造船数据跟踪 (20211108-20211112)"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证券分析师

闫海 A0230519010004  
yanhai@swsresearch.com

## 研究支持

邹杰伟 A0230121060001  
zoujw@swsresearch.com

## 联系人

邹杰伟  
(8621)23297818×转  
zoujw@swsresearch.com

## 本期投资提示：

- 事件：11 月 18 日，参考国务院网站，国函〔2021〕115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外贸箱的沿海捎带业务，向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际班轮公司开放。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 **沿海捎带定义**：沿海捎带指的是外贸集装箱在中国两港之间的运输，纯内贸货源不受影响。举例来讲，外资班轮公司 M 仅有 A1 轮从事釜山-上海-南美 Z 港口航线，没有青岛直达南美 Z 港口的航线。在沿海捎带未开放的时候，青岛港-南美 Z 港口的货物，一般有两种方法（1）外资班轮公司 M 通过支线船 B，通过釜山中转，转给开往南美 Z 港口的 A1 轮，即青岛-釜山-上海-南美。（2）通过中资支线公司 P 公司支线船 C 将外贸集装箱通过内支线运输至上海，再换至 A1 轮开往南美，及青岛-上海-南美。沿海捎带开放后，外资班轮公司 M 可以利用 M 旗下的另一艘定期挂靠青岛-上海-新加坡-中东的班轮 A2，进行沿海捎带业务，A2 在青岛装货，上海卸货，转给 A1 运往南美。这样无需雇佣额外支线船，可以节省支线船成本，提高船舶周转效率，有助于缓解当前运力紧张。
- **沿海运输全保护，沿海捎带放开后，纯内贸货源不受影响**。沿海捎带针对的是出口或进口外贸箱，在中国国内两个港口的运输。不涉及外贸清关的纯内贸货源，即中谷、安通、泛亚主要的纯内贸业务，仍然受沿海运输权保护，外资班轮公司仍然无法进入。
- **沿海捎带放开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提高集装箱船舶利用率，一定程度缓解运力紧张**。2013 年 9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在上海试行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的公告》，外贸沿海捎带首次向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本次政策将沿海捎带船舶范围从中资延伸至外资，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提高集装箱船舶利用率，对集装箱运力紧张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作用。
- **中国核心枢纽港竞争力提高，中转箱量有望提升，关注上港集团、青岛港、天津港、招商港口等**。沿海捎带向外资放开后，原先需要通过釜山或其他国外港口中转的货物，可以直接通过沿海捎带在中国两港之间运输，物流效率提升，中国本土港口的竞争力提高，本土枢纽港吞吐量有望提升，推荐关注核心枢纽港**上港集团、青岛港、天津港、招商港口等**。
- **风险提示**：吞吐量增速低于预期、港口费率大幅下滑、港口反垄断审查加强



**表 1: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公司估值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11-18		PB	Wind 一致预测 EPS					PE		
		收盘价 (元)	总市值 (亿元)	2020A	2020A	2021E	2022E	2023E	2021E	2022E	2023E	
600018.SH	上港集团	4.67	1,087	1.2	0.36	0.64	0.56	0.56	7	8	8	
601298.SH	青岛港	5.55	360	1.1	0.59	0.62	0.70	0.79	9	8	7	
600717.SH	天津港	3.88	112	0.7	0.28	0.28	0.29	0.29	14	14	13	
001872.SZ	招商港口	15.58	300	0.8	1.07	-	-	-	-	-	-	

资料来源: Wind、申万宏源研究

## 信息披露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mailto: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http://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 A 组	陈陶	021-33388362	chentao1@swwhysc.com
华东 B 组	谢文霓	021-33388300	xiewenni@swwhysc.com
华北组	李丹	010-66500631	lidan4@swwhysc.com
华南组	陈左茜	0755-23832751	chenzuoxi@swwhysc.com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 (Buy)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增持 (Outperform)	：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 ~ 20%；
中性 (Neutral)	： 相对市场表现在 - 5% ~ + 5%之间波动；
减持 (Underperform)	：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 (Overweight)	： 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 (Neutral)	：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Underweight)	：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申银万国使用自己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您对我们的行业分类有兴趣，可以向我们的销售员索取。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沪深300指数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